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欧派”、“发行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江山欧派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4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8,3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期限6年。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公开发行可转债583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为58,30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扣减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795.7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504.2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31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重庆	75,800.00	42,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18,000.00	16,300.00
合计			93,800.00	58,3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 三、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相关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江山欧派”）。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为推进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江山欧派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实施该募投项目，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由重庆江山欧派开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具体情况如下：

### 1、借款利率

本次借款为无偿借款。

### 2、借款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6年。

### 3、借款进度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分批次向重庆江山欧派提供借款。

### 4、还款方式

重庆江山欧派将在具体借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根据其资金状况随时向公司归还全部或部分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和重庆江山欧派已经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承接上述借款，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8MA60QGBJ90

3、法定代表人：郑东恩

4、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0年1月15日

6、住所：重庆市永川区三教镇(重庆永川国家高新区三教产业园内)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防火门、防盗门、防（耐）火窗、防火卷帘、金属门、橱衣柜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和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门窗制造，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建筑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装修，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重庆江山欧派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113,369.40	84,075,424.44
净资产	5,890,845.91	2,531,933.0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07,442.64	7,286,593.97
净利润	-4,109,154.09	-3,358,912.82

#### 五、本次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重庆江山欧派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主体实际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进行的，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重庆江山欧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重庆江山欧派已设立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 六、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与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事实募投项目的事项。

###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不超过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重庆江山欧派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木门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重庆江山欧派已与公司、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可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江山欧派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励少丹  
励少丹

蒋勇  
蒋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月 29日